

法院公告

福州景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在源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景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1福州景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设计费 644146.1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未付设计费 644146.15 元为基数，以每日 0.2% 标准计算至被告1付清所有欠款止。）；2、依法判令被告2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2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烟台山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